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基础 IT 信息化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C2024-0002001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基础 IT 信息化服务
- 1.2 标的质量：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
- 1.5 履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百叁拾柒万伍千圆（137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本项目半年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本项目年度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提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供应商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可以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



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新城大厦D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峥嵘
联系电话:18951708953

乙方: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
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A座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国建
联系电话:1361159935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账号:088360201081429695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